

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實驗室使用暨管理辦法

96.03.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6.0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實驗室儀器設備，建立合適之維護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包含本系所屬各教學實驗室、教師研究室與材料室。
- 三、 本實驗室為教學與研究用途，開放使用對象為光電工程學系全體師生。
- 四、 實驗室應設置設備保管人與實驗室管理人，共同維護實驗室內儀器設備。
- 五、 設備保管人由系主任指定系上所屬人員擔任；實驗室管理人由本系實驗室使用老師擔任。
- 六、 設備保管人應負責實驗室相關設備之報廢、檢修及清點等相關事宜，若檢修器材過多時，得由系調派工讀生支援。實驗室管理人應負責實驗室相關設備之規劃、採購、建置、保管與實驗室使用管理等相關事宜。
- 七、 實驗室所有設備未經實驗室管理人同意，不得拆卸或攜出。
- 八、 實驗室負責老師得保有其負責之實驗室鑰匙乙份，以利管理，但不得自行複製供他人使用。
- 九、 使用實驗室上課之老師，於上課期間應負管理責任。
- 十、 本系學生於非上課時段欲使用本實驗室，須經實驗室管理人核准後始可進入。
- 十一、 使用人若發現儀器設備有故障或遺失，請立即通知實驗室管理人及保管人。
- 十二、 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實驗室，以免污損儀器設備。
- 十三、 各項設備之使用，應遵守各設備之安全守則，以維護人身及設備安全。
- 十四、 人員進入實驗室應遵守該實驗室之門禁及安全管理。
- 十五、 儀器設備使用完畢後，務必將儀器設備排好歸位並恢復原狀，經授課老師檢查後始可離開。
- 十六、 離開實驗室時，請關閉電源。最後離開實驗室者，務必確定所有門窗均關好上鎖後始可離開。
- 十七、 實驗室之儀器設備未經許可，嚴禁任意移(搬)動，並請愛惜使用儀器設

備。

十八、實驗室設備之借用須經管理人同意後，向設備保管人登錄，並依規定時間歸還。未歸還者，本系得不同意其辦理離校手續。

十九、各實驗室之管理人得視實際管理需要，個別製訂管理細則，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
二十、本辦法適用本系所有實驗室。

二十一、本管理辦法經公佈後，立即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